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121200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臺灣ESG永續關鍵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請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111年0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6624號函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之公告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次修訂議題如下：

(一) 依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就本基金之 ESG 主題投資，修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二)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就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說明，修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六、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一、修訂內容(1)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一)投資策略/3. ESG投資說明	<u>新增內容如表格下方所列。</u>	(新增)	新增 ESG 投資說明。

(1)本基金標的指數「ICE FactSet 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指數」於篩選成份股票時，參考 ESG 研究機構 Sustainalytics 所提供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註)，剔除 Sustainalytics ESG > 40 及未評分之公司。

(註)：有關 Sustainalytics 之 ESG 評估機制，說明如下：

一、Sustainalytics 簡介：Sustainalytics 公司為基金評級公司晨星(Morningstar)集團成員為全球四大 ESG 研究機構之一，定期評鑑企業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3 大領域的管理表現，

評等資訊被許多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廣泛運用於標的篩選、分析研究、模型建置等，Sustainalytics 同時也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IR 平台)* 中有關 ESG 資訊的合作機構之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IR 平台) 目前合作的 ESG 資訊研究機構包括 Sustainalytics、MSCI、FTSE Russell、ISS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發佈的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報告。IR 平台定期提供上述機構針對台灣上市櫃公司 ESG 之評級結果供投資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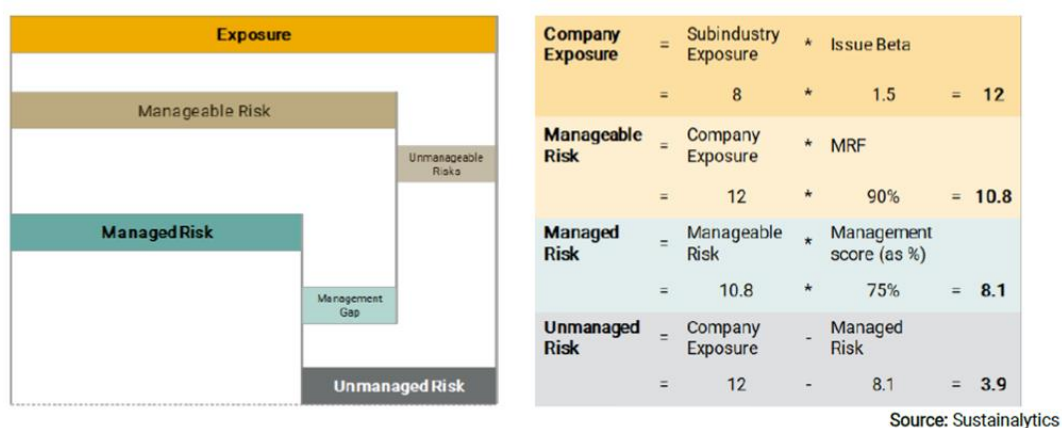
二、ESG 評估機制：

1、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ESG Risk Score) 是以「公司治理」、「關鍵 ESG 議題」以及「獨特議題」等 3 個主要領域來討論企業 ESG 風險。Sustainalytics 將企業 ESG 風險分為「可管理」、「不可管理」，其中「可管理」部分再進一步分為「已管理」與「未管理」，最後將企業整體曝險扣除已控制的風險，進而得到 ESG 風險分數。更新頻率為每年一次但持續監控。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分數 (ESG Risk Score) 評估以下列流程進行並每年更新一次，但會持續監控公司事件，如遇有特殊或爭議事件時會不定期進行重新評估作業。

- (1) 每年度針對各子產業曝險分數進行評估，以確保舊有或新有的 ESG 重大議題均能反應在子產業 ESG 風險評估中。
- (2) 依據所蒐集的公司問卷、公開資訊、新聞報導、政府官方或第三方報告等資訊及 Sustainalytics 內部制定的質化、量化評估方式，每年度重新評估及更新各公司的 ESG 風險評級報告及給予新的 ESG 風險分數。
- (3) 依據每日新聞、公開資訊或消息，對各公司持續進行監控，如發現該公司出現具有高度或嚴重的爭議事件 (Event Category 4&5) 時，會以約 2 週的作業時間重啟評估流程並與相關公司進行對話，藉此評估是否有更新該公司 ESG 風險分數之需要。

2、評估方式：



*公司整體 ESG 曝險 (Company Exposure)

= 子產業曝險 (Subindustry Exposure) x Issue Beta

Sustainalytics 依據對企業具有實質影響性的細項指標或企業所揭露的永續報告、外部資訊、源所提供的溫室氣體及能源消耗數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資訊等第三方報告及自行蒐集的數據等，計算出企業的子產業曝險。其次再依據公司產品、財務報表、公司事件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及 Sustainalytics 內部的質化分析及修正後，計算出該公司的 Issue Beta。

*衡量公司 ESG 曝險中之「可管理風險」及可管理風險中之「已管理風險」

可管理風險(Manageable Risk)=公司整體 ESG 曝險(Company Eexposure) x MRF
 主要係透過 MRF 可管理風險因子進行衡量，若 MRF 評級落在 30%~100%者，理論上為公司可管理的風險。可管理風險衡量要素包括：職業健康和安全、聯外能力(EX:網路安全)、複雜議題、科技創新與碳排汙染等。

已管理風險(Managed Risk)=可管理風險(Manageable Risk)x 公司風險管理分數(Management score%)

著眼於公司的管理及承諾的評估。衡量要素包括：企業管理政策、外部關注指標(ex:碳排、公司爭議事件等)

*公司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

=未被管理的 ESG 風險(Unmanaged Risk)

= 公司整體 ESG 曝險(Company Eexposure)-已管理風險(Managed Risk)

綜上，Sustainalytics 認為對各產業具有廣泛性影響的 ESG 細項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環境	能源使用與碳排放(Energy & GHG Emission)
社會	資料隱密及安全性(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產品治理(Product Governance)
治理	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 企業道德(Business Ethics) 員工健康與安全(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ustainalytics 所提供之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介於 0 至 100，0 分為最佳，並區分為 5 個級距如下。本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剔除 Sustainalytics ESG > 40 及未評分之公司，以確保成分股票均經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估並符合一定標準。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	風險程度
<10	可忽略
>=10 至<20	低度
>=20 至<30	中度
>=30 至<40	高度
>=40	嚴重

(2)本基金排除政策：標的指數編製規則中已將剔除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 > 40 及未評分之公司排除，另，因標的指數選股範疇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半導體產業股票為主軸，故指數成分股票多為半導體產業相關的電子股股票，因此未持有博弈、煙草販賣相關等不符合 ESG 投資原則的公司股票。

二、修訂內容(2)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Factset 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指數之成分股票， <u>主要投資標的屬區域或單</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Factset 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指數之成分股票， <u>屬於單一國家股票型，故依據中</u>	1.明列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說明。

性分析	<u>一國家之股票，適合尋求以臺灣半導體產業股票為投資主軸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投資)。</u>	<u>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之風險等。</u> <u>(註)：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u>	2.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之內容已植移至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之說明，故刪除之。
-----	---	--	---

三、修訂內容(3)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追蹤「<u>ICE FactSet 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指數</u>」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u>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u>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u>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u>)，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	本基金追蹤<u>標的指數</u>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	依 110.11.8 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修正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調整本基金之說明。

	<u>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u> <u>本基金</u>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略) (二) (略) (三) <u>「ICE FactSet 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指數」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將 Sustainalytics ESG > 40 及未評分之公司排除，故本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程度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標準的 ESG 主題股票。另，標的指數編製規則中有關 ESG 主題的篩選邏輯須依賴第三方 ESG 評鑑機構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的風險。</u>	(一) (略) (二) (略)	新增本基金之 ESG 主題投資風險。

四、修訂內容(4)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附錄三】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	<u>新增內容如表格下方所列。</u>	(新增)	新增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之說明

【附錄三】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與相關政策

本公司已自 105 年起逐年簽署聲明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規範，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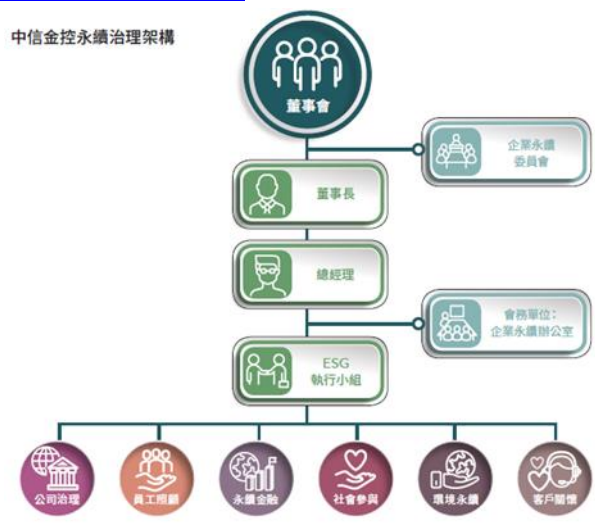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過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中國信託投信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有關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內部「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內部亦訂有相關的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依據。
2.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均至少每年一次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二、公司治理架構

中信金控於 2017 年將原「企業社會責任諮詢會」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 2020 年正式將「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之一，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包含金控全體獨立董事及台灣人壽獨立董事一名），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策略及年度成效，以強化董事會於永續議題的監督管理職能。並設置「ESG 執行小組」，由中信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並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及客戶關懷」六大面向，帶領各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落實各項永續機制。

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中信金控 ESG 執行小組各項專案編組，除於會議提出不同角度建言與執行方案，並於投信內部持續追蹤 ESG 相關議題，期透過具組織化的治理機制及全體員工的參與，促進永續各個面向的不斷精進。



資料來源：中信金控，2020/12。

三、盡職治理執行方式

(一)投資流程及風險評估納入 ESG 評估，於投資四大流程中逐步納入相應篩選機制，落實投資標的選擇及風險評估時，除重視財務績效外，亦同時考慮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績效，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各面向的表現，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各基金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

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如對前述可投資清單之潛在被投資公司有涉公司治理疑慮，本公司亦將主動要求潛在被投資公司提供相關信息以納入投資評估。上述議題資料來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資訊發布之重訊或負面新聞。

本公司逐步實施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作業，於國內股票資產池先進行，落實選股及個股投資策略，亦將於 110 年採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及其他第三方機構提供之 ESG 評分機制，納入投資決策參考。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並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互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倘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損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受益人或客戶長期價值之虞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請教詢問處理，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各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情形，均揭露於本公司每年度的「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中，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三)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之頻率與方式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故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1、參與投票原則：

(1)國內部份：本公司投票政策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範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惟如有符合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時，則視當下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國外部分：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則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出席股東會。

2、投票政策原則

本公司以內部研究團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原則上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電子投票或需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

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內部應召集相關人員舉行會議，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於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尤其涉入環境汙染(E)、勞資雙方爭議(S)及經營權爭奪(G)等議案，應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以確保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理念相符。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若被投資公司符合法令規範完成相

關資訊揭露且當年度無重大負面消息事件發生者，原則上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但對於前述提及之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2_1#a2)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四、利益衝突管理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制定有相關政策及準則，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經理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及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等，旨在防範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所構成之重大風險。

五、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網頁提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投票紀錄供投資人查詢。

查詢網址：<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2>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u>主要投資於臺灣半導體產業之股票</u> ，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	1. 依 110.11.8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修正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調整本基金主要風險說明。 2. 新增本基金 ESG 主題投資風險揭露。

	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而產生潛在的<u>投資風險</u>。 <u>2.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u> <u>3. 本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標準的 ESG 主題股票且標的指數編制規則中有關 ESG 主題的篩選邏輯須依賴第三方 ESG 評鑑機構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的風險。</u> <u>4.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u>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u>」(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u>	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而產生潛在的風險。<u>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	--	--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投資標的屬區域或單一國家之股票，<u>適合尋求以臺灣半導體產業股票為投資主軸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投資。)</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投資標的屬區域或單一國家之股票。<u>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u>	1. 明列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說明。 2.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之內容已植移至「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項目，故刪除之。
-----------------	--	--	---